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雷永志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